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新金路

公告编号：临 2024-54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金路	股票代码	0005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振亚	廖荣	
办公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区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 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23 层	四川省德阳市区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 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23 层	
电话	0838-2207936	0838-2301092	
电子信箱	1471014000@qq.com	lrong1984@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4,669,185.36	1,367,665,239.62	-2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212,173.99	-58,373,572.28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62,169,726.73	-59,699,046.82	-4.14%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806,824.90	-55,761,698.38	1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6	-0.0958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6	-0.0958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4.15%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47,646,149.44	2,584,837,238.82	-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3,059,433.02	1,270,261,127.68	-4.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9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东	境内自然人	8.82%	53,752,951.00	40,314,713.00	质押	47,644,533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6%	49,078,365.00	0.00	质押	30,898,365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4%	21,556,124.00	0.00	不适用	0
刘丽	境内自然人	2.11%	12,860,000.00	0.00	不适用	0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11,570,365.00	0.00	不适用	0
刘涛	境内自然人	1.55%	9,450,000.00	0.00	不适用	0
赵相革	境内自然人	0.71%	4,320,354.00	0.00	不适用	0
唐大全	境内自然人	0.68%	4,150,000.00	0.00	不适用	0
白可云	境内自然人	0.57%	3,500,80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3,457,8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刘江东先生与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上述公司股东刘丽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86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860000 股。					

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刘涛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45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450000 股。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宜，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目前，公司已经收到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正按照该批复推进相关工作。